

证券代码：831923

证券简称：中科云巢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湖北中科云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李宏宇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无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4年3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中科云巢（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任总裁；2016年1月至2016年3月，在湖北中科云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董事；2016年3月至2016年8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6年8月至2017年8月，任公司董事长；2017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开发、服务和销售；从事企业私有云，桌面云方面的产品研发，涉及虚拟化、嵌入式开发等技术，云办公、云教室等系列产品的研发、销售和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襄阳市高新区汉江北路 68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366,000 股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姓名	孙金阳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无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4 月，自由职业；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12 月，就职于合肥中科云巢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8 月，就职于湖北中科云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8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南京速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产品营销副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教育信息化软硬件研发与销售，教育信息化课程开发与信息技术培训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南京市江宁区东麒路 33 号 B 座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00,000 股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无	
资产关系	无	
业务关系	无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无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孙金阳；
-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宏宇及其一致行动人孙金阳	
股份名称	中科云巢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合计拥有	直接持股 2,366,000 股，占比 21.51%
	权益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权益变动前）	6,566,000 股，占比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4,200,000 股，占 比 38.18%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59.6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10,000 股，占比 31.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156,000 股，占比 28.69%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权益 3,566,000 股，占比	直接持股 2,366,000 股，占比 21.51%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200,000 股，占 比 10.91%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32.4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0,000 股，占比 3.7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156,000 股，占比 28.69%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 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通过做市转让 ☒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赠与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继承 ☐ 其他
	2015 年 9 月 25 日，李宏宇、高伟、孙金阳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成为一致行动人，三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2019 年 4 月 12 日，李宏宇、高伟、孙金阳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各方一致同意高伟退出一致行动，李宏宇、孙金阳继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2019 年 4

	月 12 日，李宏宇、孙金阳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协议双方一致同意继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做出决议的事项及其他相关重大事项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协议双方事先确定的一致的投票意见对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行使表决权，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行使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若协议各方对上述事项有分歧，孙金阳应当与李宏宇意见保持一致，以李宏宇的意见为准，李宏宇为实际控制人。 上述协议签订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宏宇、高伟、孙金阳，三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566,000 股，占比 59.69%，协议签订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宏宇，孙金阳为李宏宇的一致行动人，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566,000 股，占比 32.42%。
--	--

（二）权益变动目的

上述权益变动尊重股东个人意愿，且有利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宏宇及其一致行动人孙金阳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5 年 9 月 25 日，李宏宇、高伟、孙金阳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成为一致

行动人，三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019年4月12日，李宏宇、高伟、孙金阳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各方一致同意高伟退出一致行动，李宏宇、孙金阳继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2019年4月12日，李宏宇、孙金阳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协议双方一致同意继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做出决议的事项及其他相关重大事项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协议双方事先确定的一致的投票意见对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行使表决权，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行使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若协议各方对上述事项有分歧，孙金阳应当与李宏宇意见保持一致，以李宏宇的意见为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李宏宇、高伟、孙金阳三人变更为李宏宇一人。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无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宏宇、孙金阳

2019年4月16日